

- 1. 已超過修業年限之學生勿申請
 - 2. 重考生、轉學生及復學生勿在讀同一教育階段同年級時在他校或本校重覆請領
-
- 關係人的填寫務必確實，俾便計算家庭年收入

未婚學生

未成年：

父母婚姻中：關係人一及二，填父與母

【 父母一方已歿者則免填 】

父母離異： 關係人一，填法定監護人

【即法定撫養人】

已成年：務必填父與母

【 父母一方已歿者則免填 】

已婚學生 關係人一，請填配偶。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只計本人之所得總額】